

# 汽车租赁方强行收车后拒不退还 6000 元押金 网约车司机疑遭遇“套路租”

去年12月12日，网约车司机曹师傅在上海一起租汽车租赁服务中心(下称“一起租车”)租了一辆广汽埃安Y型小轿车，用于网约车运营，租期6个月，月租6000元，还交了6000元押金。然而，今年4月2日，“一起租车”来人把车辆强行开走。理由是曹师傅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某网约车平台规定的单量，但系统显示，曹师傅每月超额完成任务。在追讨押金的过程中，“一起租车”的联系人集体失联，在公司注册地址也找不到该公司。“一起租车”的前员工丁某告诉晨报记者，并非曹师傅违约，而是曹师傅遭遇了“套路租”：“一起租车”通常用这种方式提前收回车辆，提高车的周转率，获取更多押金，有租赁人向法院起诉，胜诉了也没退回钱。

## 强行收车且拒不退还 6000 元押金

2025年12月12日，曹师傅在某网约车平台官方直营司机中心上海沪南公路店，与“一起租车”签订《车辆租赁合同》，承租一辆广汽埃安Y型小轿车用于网约车运营。从车辆行驶证上看，车辆所有人为施×明，使用性质为“预约出租客运”。合同约定：曹师傅向“一起租车”支付押金6000元，另每月付租金6000元，租期至2026年6月13日；手写条款明确要求，曹师傅需日均完成某网约车平台的订单12单。

曹师傅告诉记者，合同履行期间，他每个月都按要求完成了网约车平台约定的单量。2026年3月，他全月完成该平台订单390单，账面流水12187.46元，折算日均接单量超过12单，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。但3月18日，“一起租车”工作人员在工作群内通知曹师傅：“你每天单量太少，要求12单。”

面对曹师傅的申辩，“一起租车”的“车管”说，司机完成的拼车单不计入有效单量。但曹师傅说，这一规则在合同中从未提及。

曹师傅在工作群里提出异议：“平台由系统自动派单，包含快车、拼车、特惠等多种订单，司机无法随意拒绝。一旦拒接拼车单，平台会大幅降低派单权重，往往大半天无单可跑，直接导致无法完成日均任务。我的损失，公司能承担吗？”

面对质疑，“一起租车”工作人员并未跟曹师傅进一步协商，仅回复“你自己找找原因”。公司负责人刘某则称：“拼车单可以关闭，特惠可以打开；不达标平台有罚款。你有平台任务，已经多次提醒你。给你低租金是有平台任务的。”

2026年4月2日晚，“一起租车”人员上门，强行把车开走。

曹师傅说：“我发现的时候，他们已经把车开出去了。一起来收车的丁某手写了一张字条给我，说这辆车被他们公司收回，合同结束。”

此后，曹师傅多次要求退还6000元押金，均被拒绝，对方的理由是曹师傅违约。曹师傅不服。“3月18日告诉我拼车单不算合同工作量，但是合同里根本没有这一条。”打过几次电话之后，以前曹师傅能联系上的公司负责人，都联系不上了。

记者多次联系“一起租车”的刘某，还有其他跟曹师傅对接的人，都无法正常沟通。记者给实控人刘某语音留言，截至发稿时，刘某并未回复。有个别工作人员的电话能接通，但是听说记者来意后，连忙否认自己的身份。

曹师傅去“一起租车”企业注册登记地“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”，发现该地址并无“一起租车”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，也没有经营痕迹，属于典型的“空壳注册”。

曹师傅先后向多个区的交通主管部门投诉，对方均表示不在管辖范围；有一个区的交通主管部门电话回复，他们可联系到法定代表人，但对对方长期不在上海，公司无实际经营主体，难以落实监管与处置。

## 前员工称提前收车系“故意找茬”

记者了解到，4月2日晚上参与收车的丁某已经从“一起租车”离职。丁某说，他在“一起租车”做了两年多时间，以前他们对外都是称公司×总，其实都是普通员工。公司真正的负责人是刘×。他是法定代表人刘贤点的儿子。

说起他当时代表“一起租车”去收车的事，丁某坦言：“公司收走曹师傅的车没有任何道理，就是乱搞。曹师傅的单量已经达标，完全符合合同要求。所谓‘拼车单不算’，合同里没有任何约定，对司机没有约束力。”

丁某证实，“一起租车”内部还有一套规则：单量不达标每月扣2000元。但这条规则也从未写进合同，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强加的苛刻条件。

“合同里又没写清，他们这么做都是犯法的。”丁某告诉记者，曹师傅押金完全有权拿回来，公司无权扣押。当被问及



“此类情况多不多”时，丁某直言：“多了多了，他们就是靠这个赚钱的。”

丁某说，为了达到提高车辆周转率，收取更多押金的目的，“一起租车”会无端制造借口收车，然后侵吞司机的押金。他坦言，自己正是看清“一起租车”长期从事违法操作，担心自己卷入刑事风险，才选择了离职。

## 胜诉了也无法拿回押金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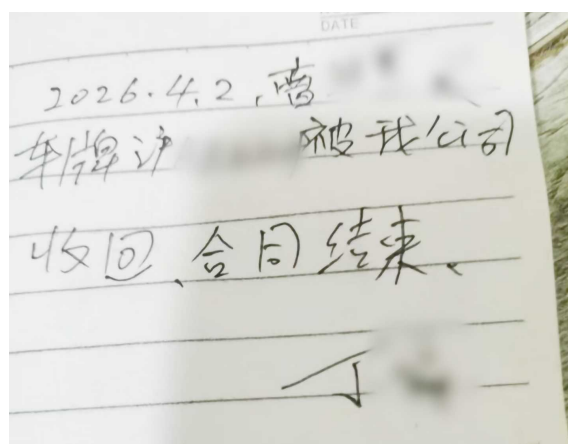
记者了解到，“一起租车”从个人手中收揽车辆，再转租给司机跑网约车。曹师傅的这辆车，行驶证是施×明的，按照相关网约车平台规定，车辆、驾驶员以及平台三者必须同时合规。车辆必须在平台备案，跟行驶证绑定，驾驶员需与车辆绑定。因为曹师傅没有这辆车对应的网约车资质，“人车不符”，属于非法营运。

记者还看到，曹师傅与“一起租车”签订的合同也显不公平。合同只详细填写乙方曹师傅的身份信息、地址、电话、紧急联系人；甲方（“一起租车”）无地址、无联系电话、无对接人，仅盖一枚公章。合同同时约定日1%违约金，责任几乎全部转嫁给司机，却免除了出租方主要义务，属于典型的不平等格式条款。

启信宝信息显示，“一起租车”已经官司缠身，法定代表人刘贤点已经被“限高”。丁某透露，刘贤点是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，他的儿子刘×才是实控人。刘贤点限高，对他儿子刘×一点影响都没有。

丁某已经知道曹师傅向法院起诉了。“我告诉你，官司打赢，你也拿不到钱！法院开庭的时候，公司有时候甚至不出庭的，让法院去判。判了也不执行，因为没财产可以执行，你能怎样？”

说着，丁某从自己的手机里翻出了一份判决书。这份判决书显示，原告史×春向法院诉请退还5900元押金。被告为“一起租车”，其投资人为刘贤点。



丁某称，虽然原告史×春胜诉了，但至今尚未拿回5900元押金。

## 遭遇“套路租”如何维护合法权益？

曹师傅明知人车不符，还要跟“一起租车”签约，是否要承担不利后果？“一起租车”的法定代表人跟实控人不一致，遭遇“套路租”的司机们该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？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周运柱为此一一作了解答。

周律师说，曹师傅跟“一起租车”的合约确实存在法律风险，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必须承担全部后果，更不能成为租赁公司侵吞押金的理由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司法实践，如果双方签订的合同违反了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该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。曹师傅“人车不符”属于非法营运，双方签订的《车辆租赁合同》因标的物不合法，在法律上极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合同。合同一旦被认定为无效，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。也就是说，即便合同无效，租赁公司收取的6000元押金在法律上仍应退还给曹师傅。

曹师傅明知不合规仍签约，自身存在一定过错，但这属于行政违法（非法营运）的范畴，应由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处罚（如罚款、扣车等）。租赁公司不能借此“黑吃黑”，将行政违法的过错转化为自己违约不退还押金的理由。

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非实控人的情况，周律师说，“顶包法人”（即名义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，而幕后实控人逍遥法外）的套路，维权难度确实极大，但并非完全没有路径：

如果曹师傅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公司的财产与实控人（刘某）的个人财产发生了混同，或者公司仅仅是实控人逃避债务的工具，可以在诉讼中申请“刺破公司面纱”，要求实控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在胜诉进入执行阶段后，如果发现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，但股东存在抽逃出资、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，可以向法院申请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。

前员工丁某证实，该公司以“故意找茬”收车、侵吞押金为盈利模式，且涉及大量司机。

在法律人士看来，这种行为可能涉嫌合同诈骗罪。曹师傅可以联合其他受害司机，整理好合同、转账记录、聊天记录等证据，集体向公安机关经侦部门报案。一旦刑事立案，警方的侦查手段将能更有效地追查资金流向和幕后实控人。

考虑到曹师傅遭遇的“套路租”并非个案。周律师告诉“曹师傅们”，即使对方是空壳公司，也要坚决起诉。胜诉判决不仅具有法律效力，还可以申请将公司及实控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俗称“老赖”），限制其高消费、出行等。对于金额不大的纠纷，可以走法院的小额诉讼程序，成本相对较低。此外，“套路租”往往受害者众多，“曹师傅们”可以联合其他司机集体起诉或集体报案，不仅能分摊维权成本，更能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，大大提高追回损失的几率。